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文件

昆生环（东）复〔2021〕12号

关于对《年处理 2.1 万吨废旧轮胎生产胶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豪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由云南黔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处理 2.1 万吨废旧轮胎生产胶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四方地工业园区，项目总投资 22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50.0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8%。昆明豪龙科技有限公司和昆明嘉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合作形式共同建设年处理 2.1 万吨废旧轮胎制再生胶生产线，其中“昆

明豪龙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2.1 万吨废旧轮胎生产胶粉项目”生产的胶粉全部作为“昆明嘉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2.1 万吨废旧轮胎胶粉生产再生橡胶项目”再生橡胶的生产原料，两个项目位于同一厂区，厂区范围内的公共场地、公共设施、办公生活区及公共环保设施（包括雨污管网、初期雨水收集池、隔油池、化粪池、事故池等），均由昆明豪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运营并作为责任主体进行管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料车间、破碎车间及产品车间等。同意《报告表》结论，按《报告表》所述地点、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购买昆明唱响工贸有限公司的厂房进行建设，拆除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为混泥土块、废钢材等，对其进行分类收集，废钢材收集外售废品收购站，不能回收部分运至园区指定地点进行合理处置；拆除的废旧破损设备包括大型设备回转窑和一些小型破损设备，回转窑属于昆明唱响工贸有限公司资产，有该公司负责处置，其他破损设备全部进行分类外售废品收购站或可对其利用单位。

施工期间采取场地洒水，遮阴网覆盖、加强施工运输车辆管理等措施减少扬尘。施工期生活污水通过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场地设临时排水沟、沉淀池收集雨天地表径流，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或洒水降尘；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废钢材外售废品收购站，其他不能回收部

分运至园区指定地点合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施工期噪声采取控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减小噪声影响。

（二）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破碎车间粉尘、原料车间异味及厨房油烟。粉尘采取对每套破碎筛分设备设置集气罩，共设置 6 套集气罩，每套集气罩配套设置一个脉冲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达标外排，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厨房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出生活区楼顶的烟道外排，外排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标准。

（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四方地与碧谷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在生产区域设置 1 个有效容积不低于 50 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对雨水进行收集沉淀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四方地与碧谷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尽可能选用低噪、振动小、能耗小的设备，并采取设备减震、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绿化阻隔等降低噪音影响，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钢丝作为产品外卖，运营期产生

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脉冲除尘固废、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及废弃沾油抹布及办公生活区产生的餐厨废物、生活垃圾等。脉冲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产品一起作为原料进入再生胶生产线使用；废机油设置一个 5 平方米的规范危险废物储存间进行分类暂存，部分用于生产设备润滑使用，无法使用部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弃沾油抹布为一般固废，与生活垃圾一起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餐厨废物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三、项目建设竣工后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委托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开展竣工验收并送我局备案。

六、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2021 年 7 月 13 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2021 年 7 月 13 日印发
